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淑佳
電話：02-7736-6009
傳真：(02)23583005
Email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52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來文_五金日常用品_更正1(10500526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五金日常用品」
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4049），業已簽署契
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5年4月15日起至106年1月31
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5年4月15日採購開二字第10500028
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
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倘有
需求請逕行上網訂購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輝

技正 廖明輝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10051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劉立雯
電話：02-2349-76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500028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五金日常用品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4049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於105年4月15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230,000,000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二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，有關履約交貨及訂單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-4253黃先生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祕書長、考試院祕書長、監察院祕書長、司法院祕書長、行政院祕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